經濟日報
立必正　人行政
ECONOMIC DAILY NEWS
第玖肆肆號
總機：7661234
訂閱組：7676146
廣告：7676113
編輯：7676207
採訪：7676215
工商服務部：7654754
電話：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証版台桐字第〇〇七號　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三六七號特別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郵資付訖證四二一六〇〇號
社址：台北市北安路民族路五五五號　總十樓電話：台北市南昌路一二三號之一
今天版面三大張　每份新臺幣一元　每月一〇五元

放寬投保資格・加強維護勞工權益

勞保條例施行細則 政院院會通過修正

【本報訊】行政院院會昨日通過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及合開地區勞工保險辦法等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放寬投保資格之適用範圍，加強維護勞工權益，其重點如下：

一、適用範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適用範圍，除本條例第一條所定適用範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投保資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二條所定投保資格，除本條例第二條所定投保資格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三、投保單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投保單位，除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投保單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四、投保薪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所定投保薪資，以本條例第四條所定投保薪資，以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投保單位之投保薪資為準。

五、投保條件：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投保條件，除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投保條件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六、投保手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所定投保手續，除本條例第六條所定投保手續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條例第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十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十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十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十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十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十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十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十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三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三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三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三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三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三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三十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三十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三十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三十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四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四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四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四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四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四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四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四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四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四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四十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四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四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四十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四十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四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四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四十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四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四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五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五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五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五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五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五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五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五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五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五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五十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五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五十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五十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五十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五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六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六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六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六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六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六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六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六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六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六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六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六十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六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六十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六十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六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六十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六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七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七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七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七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七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七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七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七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七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七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七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七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七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七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七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七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七十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七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七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七十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七十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七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七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七十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七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七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八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八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八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八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八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八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八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八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八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八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八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八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八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八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八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八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八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八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八十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八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八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八十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八十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八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八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八十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八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八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九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九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九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九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九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九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九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九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九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九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九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九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九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九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九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九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九十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九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九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九十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九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九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九十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九十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九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九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八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九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十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十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十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十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二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二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二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二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二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二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二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二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二十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二十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二十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二十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三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三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三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三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三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三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三十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三十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三十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三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三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三十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四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四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四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四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四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四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四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四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四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四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四十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四十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四十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四十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五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五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五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五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五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五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五十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五十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五十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五十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六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六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六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六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六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六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六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六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六十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六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六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六十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六十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六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六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六十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七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七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七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七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七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七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七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七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七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七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七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七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七十六、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七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七十六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七十七、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七十八、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七十九、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八十、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八十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八十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八十一、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一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八十二、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八十三、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定投保期限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八十四、投保金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八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除本條例第一百八十四條所定投保金額外，並適用於雇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

一百八十五、投保期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除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定投保期限外，